

Provisional

For participants only

25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

第 340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目录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续)

条约的暂时适用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起草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07720 X (C)



请回收



出席：

主席：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委员： 阿圭略·戈麦斯先生
奥雷斯库先生
西塞先生
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
加尔旺·特莱斯女士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
哈苏纳先生
哈穆德先生
黄先生
贾洛先生
莱赫托女士
村濑先生
墨菲先生
阮先生
诺尔特先生
奥拉尔女士
瓦扎尼·恰迪先生
朴先生
彼得先生
彼得里奇先生
拉吉普特先生
赖尼希先生
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萨博亚先生
斯图尔马先生
特拉迪先生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瓦科先生
迈克尔·伍德爵士

秘书处：

卢埃林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上午 10 时会议开始。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议程项目 6)(续)(A/CN.4/710、A/CN.4/716 和 A/CN.4/717)

主席请“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特别报告员总结关于其第五次报告(A/CN.4/717)的讨论。

迈克尔·伍德爵士(特别报告员)说,他谨感谢委员会所有在辩论期间发言的委员对其报告所做的建设性和深思熟虑的发言。他特别赞赏那些没有机会参加结论草案一读审议的委员们的意见。

他的总体印象是,委员会委员们基本同意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不认为从各国收到的书面和口头评论意味着结论或评注需要彻底修改。他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对温和;即便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们似乎在总体上倾向于保留一读通过的文本。他对这一想法持开放态度,并期待在起草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

将在起草委员会和即将设立的评注工作组中详细审议在辩论中提出的关于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的许多其他有益建议。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中有许多共同的主题;因此,他不会试图论述大家所说的每一事或提及每一位发言者名字。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没有仔细考虑各位所做的每一项贡献。在介绍中,他将把注意力集中在所提出的一些更实质性的问题上,先从若干一般性问题开始,然后依次谈及每一条结论草案。

辩论主要侧重于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所引起的建议,他对此表示非常感激。委员会若干委员表示遗憾的是,所收到的书面评论相对较少,特别是某些地区的国家。这是事实,并且委员会应该考虑如何在未来纠正这种情况。话虽如此,也必须想到,不仅是在第七十一届大会期间,而且在前几届大会期间,来自所有地理区域的许多国家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都做出详细而有益的评论,一读审议结论草案期间已充分考虑了这些评论。这些评论已在报告中得到充分描述,并在刚刚结束的委员会辩论期间得到了考虑。

此外,正如哈苏纳先生所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也收到了广泛而深思熟虑的评论。亚非法协在 2015 年就本专题举行了为期两天的法律专家会

议,并且法协秘书长在那一年的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发言,交流了亚非法协成员国就本专题所做的一些评论。他同意黄先生和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看法,就委员会本专题工作发表意见的国家数量实际上相当不少。

另一普遍情况是,在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整个工作中,意见分歧对于鼓励委员会认真和建设性地审议相关议题具有重要意义。在目前阶段,就某些议题也提出了一些深思熟虑的关切。他认为,解决这些关切将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产品,他完全赞同诺尔特先生的观点,在评注中可以很好地处理这些关切。

村濑先生以他一贯的见识,提出或者更确切地说,重新提出了一些深刻的问题。他问及习惯国际法的定义、对其普遍约束性的承认以及“识别”一词含义的解释。根据他自己的理解,结论草案以符合其预期实际目的的方式处理了其中的每一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委员会使用了“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措辞。这一措辞来自于《常设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法院规约》,其含义和范围已经得到详细解释。关于第二个问题,习惯国际法具有的普遍全球约束性众所周知,并且在结论草案和评注中显而易见,包括在结论草案 15 和 16 的评注中。关于第三个问题,他认为,那些可以求助于委员会产品的人非常理解“识别”一词及其同源词。也就是说,正如村濑先生所建议的那样,他仔细研究了去年保护大气层专题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 9 的评注。法律的识别确实与其适用不同;如果大家认为有用,则可以在评注中提及这一点。

在结论草案和评注之间取得平衡很重要。他坚信两者必须结合起来阅读;虽然结论草案显然具有一定的地位,但评注也非常重要,两者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正如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其他委员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应该牢记的是,需要保持一份提供明确指导且不过于严格的案文。

关于每一结论草案,他注意到结论草案 1(范围)得到了普遍认可,并且认为不需要修改案文。可以在评注中指出,结论草案没有试图解决习惯国际法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只是在解释习惯国际法规则识别方式的必要情况下才触及了这种关系,并将条约在这方面的相关性作为事例。还可以在评注

中指出，结论草案不妨碍国际法规则之间的等级问题——包括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问题——或关于某些义务的普遍性质问题。

包括西塞先生在内的一两名委员提出了举证责任问题。他本人同意赖尼希先生的解释。赖尼希先生指出了事实证据与所适用法律规则的确定之间的区别，即：在前一情况下，责任通常归于主张事实的一方；而在后一情况下，当事方提出理由，但最终由法院决定案情。他自己提到的国内法律制度可能还不够明确。他希望表达的仅仅是，应如何确立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应像国际法院那样视为法律问题，或者像通常涉及外国法的案件一样视为证据问题——是由每一国内法律制度决定的。无论如何，应在评注中指出，结论草案没有涉及习惯国际法在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问题。

结论草案 2(两个构成要素)和结论草案 3(评估两个构成要素的证据)规定了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以及从事此类识别时应如何评估证据的基本方法，获得委员会委员和各国的普遍赞同。实际上，自委员会开始审议本专题以来，第六委员会中的各国每年都重申其对这个两要素法的坚决支持。他认为，应保留这两条结论草案的现有案文，并注意不要偏离已经获得广泛接受的“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这一表述。

在评注的适当之处将说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需要系统和严格的分析；结论草案作为一个整体，确实正需要这样做。在评注中还将说明，两要素法适用于在国际法所有领域中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即使在确认两要素的过程中，也必须考虑到所主张的规则产生和运作的特定情况和背景。正如朴先生指出的，我们应该进一步说明，演绎法作为适用两要素法的偶然辅助，也许只能非常谨慎地予以采用，而不能替代标准方法。

结论草案 4(惯例的要求)再次引起人们对于应该如何适当抓住国际组织实践相关性问题的兴趣和意见分歧。报告中提出的一些适度修改遭到了相当大的反对。他期待起草委员会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且应该在那里解决各方的关切。与此同时，所有发言者都明确指出：在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和内容时，

通常以分析国家实践为主。委员会不应忽视这一基本要点，不应使其产品有所不同。

从辩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委员会必须在评注中更好地解释关于国际组织实践的说法，包括这种实践何时是相关的、哪种实践可能具有相关性、哪些考虑因素应指导对这种实践重要性的评估。可以首先解释说：虽然国际组织经常是国家实践的舞台或催化剂，但第 2 段涉及的是国际组织本身的实践，而不是成员国在其内部行事或与其有关的实践。然后可以解释说：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差异，当涉及到国际组织职权范围所属事项的规则和/或专门针对的是这些规则时，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的实践(伴随法律确信时)可被视为产生或证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实践。这些规则的事例是关于国际组织国际责任或与其所加入条约有关的规则。在这一框架内，当成员国将专属权移交给国际组织时，产生相关实践的情况最为明显。但是，如果成员国把在职能上等同于国家行使的权力赋予国际组织，那么也可能产生实践。考虑到委员们在辩论期间提出的非常有益的建议，他将提供一些实例，同时。正如赖尼希先生所建议的那样，应强调诸如“组织的既定实践”这类术语。

在这一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还应解释的是：在评估国际组织实践作为一般惯例组成部分的重要性时，需要保持谨慎。正如墨菲先生等一些委员所强调的，国际组织不仅在权力方面，而且在成员和职能方面都有很大差异。作为一般规则，国际组织的实践越是直接代表其成员国或得到其认可并且这类成员国数量越多，这种实践在习惯国际法规则形成或表述方面可能具有的重要性就越大。在衡量国际组织实践重要性时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组织的性质、行为受审视的机关性质、行为对于组织或机关是否越权，以及行为是否与该组织成员国的行为一致。可能需要在评注中做进一步说明，包括关于第 3 段的说明。可以在评注工作组中讨论这些要点。

在谈到结论草案 5(作为国家实践的国家行为)时，他指出，似乎没有必要改动结论草案的案文。应在评注中更好地解释说：至少必须让其他国家知道有关实践，以使之有助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和确定。很难看到一国的秘密行为如何能够达到这一目的——

就一般习惯国际法的规则而言——除非和直到这种行为曝光之后。

关于结论草案 6(实践的形式), 出现的主要问题是最好地提及不作为。许多国家在第六委员会上阐述了这个问题, 认为这是一个在评注中提供的解释可以有益地挪到结论草案本身的情况。他继续认为, 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各国强烈表达的这些意见。结论草案中提及的不作为情况指的是将放弃当作一种选定的行动方式, 一种可识别的实际现象, 并且从这个意义上讲必须符合审慎的条件。对这种实践背后动机内容的评估, 则留给其他结论草案处理, 即结论草案 9 和 10。这两条结论草案规定: 只有在被接受为法律的含义上采取的不作为, 才有助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或表述。起草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讨论这项建议和其他拟议的修改。

考虑到辩论中提出的若干建议, 委员会将在评注中解释说: 国家各级法院的判决可视为国家实践, 特别是当这些判决是终审性的; 更高的权重通常应该赋予更高级的法院; 并且在特定问题上被推翻的判决不太可能被认为是相关的。委员会还将澄清的是: 国家法院判决作为一种国家实践形式的作用, 与国内法院作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辅助手段的潜在作用完全不同。

对结论草案 7(评估国家实践)做出的小修改得到了普遍认可。根据委员会委员们的建议, 将在评注中明确指出: 确定一般性惯例时, 一个特定国家内不同机关对同一事项采取的不同行为, 不会都减少该国实践的重要性。对这种行为的分析应该是细致入微的。第 2 段强调了这一点, 以便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关于结论草案 8(惯例必须具备一般性), 用“几乎统一”取代“一致”一词的做法获得一些支持。与此同时, 若干委员倾向于保持“一致”一词, 因为有些人担心“几乎统一”一词可能不仅意味着更严格的一致性门槛, 而且还意味着各国更多地参与习惯国际法既定规则创立和表述的更严格门槛。但“几乎统一”并未涉及相关实践的国家(和/或国际组织)数量——那是由“普及和有代表性”几字涵盖的内容。“几乎统一”一词所表达的一致性要求的目的是, 为了符合惯例普及和有代表性的条件。这基本上要求的是, 在这

种惯例中不应该让人辨别出不同的行为模式。他认为, “几乎统一”在这方面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导, 与“一致”没有任何不同。但他承认, 正如他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 国际判例法在这方面使用了好几个术语, 从而可以作为在评注中解释一个在实质上得到委员会委员们广泛实际认同的事项的激励因素。

“特别受影响国”一词始终是深思熟虑的发言的主题。这些发言不仅突出了其逻辑性和有用性, 而且也突出了其被滥用的可能性。在一读审议结论草案时, 委员会本着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 已经同意不在结论草案案文中提及这一词。他认为, 根据各国提出的意见, 包括亚非法协成员国对这一概念所表达的明确支持以及委员会委员们在全体辩论中所做的评论, 委员会可以而且应该在评注中提及这一词, 同时具体说明其含义是什么、不是什么。根据特拉迪先生和其他委员的有益意见, 一读通过的评注中也包括了类似的保证; 这些保证可以作为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的基础。

阿圭略·戈麦斯先生质疑第 2 段中的“不要求特定存续时间”几字。在这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将明确指出, 一般性惯例必然有某些不可避免的期限, 并且一项一般性惯例必须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形成。在他看来, 这就是“不要求特定存续时间”几字所隐含的内容。

关于结论草案 9(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要求), 在辩论期间, 委员会委员们表示普遍赞同其案文, 并对该条结论草案评注的案文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他建议应保留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措词。各国对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第二个组成部分, 即被接受为法律这一结论草案的广泛支持表明, 在这方面, 委员会也能够就一个长期以来被认为难以捉摸和无形的有关问题提供指导和澄清。

关于结论草案 10(被接受为法律(法律确信)的证据形式), 根据辩论, 他建议不应以案文进行任何修改。重要的是理解: 在结论草案 10 中提及不作为, 与在结论草案 6 中提及不作为, 有着截然不同的目的; 他认为, 结论草案 10 第 3 段的案文充分反映了相关要素。这些要素应在评注中加以解释, 并说明各国很有可能为其所视的沉默提供其他解释。正如几位委员所建议的那样, 也应在评注中提及在结论草案 10 中列

出的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形式与结论草案 6 中列出的国家实践形式之间的差异。还应该解释的是，这些举例旨在提及与每一构成要素相关的主要事例。如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奥雷斯库先生建议的那样，如果能够在评注中说明所列的证据形式还可比照适用于国际组织，也是有益的。

关于结论草案 11(条约)，他同意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的意见，即：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应该首先说明条约只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鉴于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提出的深思熟虑的关切，在评注中还应明确指出：第 2 段提及的谨慎问题，涉及到许多双边或多边条约中存在的类似条款。在一读通过的评注中已经就此提到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关于结论草案 12(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委员会相当多的委员对于在第 2 段中插入“在某些情况下”几字的提议发表了评论。鉴于存在着意见分歧，他倾向于同意说该段中的“可”一词足以表明了要将决议作为证据时需要保持谨慎。所有这些都将在评注中加以澄清，并明确提及决议可能具有这种价值的具体情况。然而他认为，在第 2 段中用“确定”取代“确立”一词的编辑性修改应该是为了确保整套结论草案更加一致。他同意在评注中应特别注意大会作为一个全球参与的联合国机构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可以提供会员国集体意见的重要证据。

结论草案 13(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引起了一些有意义的评论。虽然委员会一些委员表示赞同目前的案文，但有一两位委员质疑国家法院判决与国际性法院判决作为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辅助手段的彼此区别。他回顾说，他最初在第三次报告中没有提出这种区别；相反，他拟定了一个更为笼统的结论，同时提及司法判决和学说。然而，在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进行了深思熟虑和冗长的辩论之后，以及在获益于秘书处《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而言国家法院的判决在普遍性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案例法方面发挥的作用》(A/CN.4/691)的备忘录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结论草案的现有案文，为这一问题提供了更好和更明确的指导。他依然认为这符合那一目标。考虑到一些国家在第六委员会中表达的立场，他强烈赞成保留目前的结论草

案案文。然后可以在评注中强调：在每一案件中，判决中提供的推理以及各国和未来判例法的接受，都至关重要。如同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所做的那样，也可以提供更多和更具体的指导。根据委员会委员们的一些建议，应在评注中澄清国家法院判决作为国家实践和/或被接受为法律的证据与其作为辅助手段的可能作用之间的区别。

关于结论草案 14(学说)，大家普遍同意学说作为辅助手段的作用，并且对评注提出了一些宝贵的建议。将在评论中强调：归根结底，重要的是特定著作的质量和推理。在这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作者对习惯国际法识别问题采取的方针及其著作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这一方针。在评注中将进一步解释的是：提及各国“国际法专家”，是强调尽可能考虑代表世界主要法律制度、地区和各种语言的著作很重要。

关于结论草案 15(一贯反对者)，有人提出的问题是，这一条结论草案是否应列入一套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而不是适用——的结论草案。委员会过去曾有机会讨论这个问题并且已经认识到：一贯反对者问题并非不常与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和内容的研究一起出现。他在第三次报告(A/CN.4/682)中已经提供这方面的许多例子。目前措辞的一个优点是，这反映了一贯反对者条款的特殊性质及其适用的严格要求，从而降低了受滥用的风险。年复一年，各国绝大多数赞同列入这一条结论草案及草案内容；各国对其纳入到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也是如此，在第七十一届大会的第六委员会上特别欢迎这一条结论草案。鉴于这些情况，他坚信应该保留这一条结论草案。

在这一条结论草案中增加了一个第 3 段，列出与强行法规范有关的“不影响”条款，并且得到了委员会相当多委员的支持。起草委员会将负责考虑准确的措辞，同时兼顾关于整套结论草案范围的更笼统的评注、委员会关于不在本专题下处理强行法的决定以及委员会目前在另一专题下进行的工作。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将解释关于列入这一段的原因及其传达的意图。

在谈到结论草案 16(特别习惯国际法)时，他注意到这一条得到了普遍赞同；他在报告中对第 2 段所做的稍微澄清，即插入“在当事国中”几字，也是如此。

如同委员会委员们建议的那样，将在结论和评注的文本中保留所适用的并且有益的“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的表述，并且应具体指明两要素法适用于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方式。在评注中还应明确指出，特别习惯国际法主要是区域性、次区域性或地方性的，并且只是指一种可能性，即特别习惯国际法规则至少在原则上有可能在因地理位置以外的共同事业、利益或活动而联系到一起的国家之间发展起来。

关于委员会的产品应否称为“准则”而非“结论”的问题，村濑先生特别强烈地表示“准则”更合适，而委员会其他一些委员表示倾向于继续称为“结论”。正如他自己在辩论中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的答案非常关乎于品味问题。在回顾了这个问题并认真听取辩论后，他仍然认为，在目前的背景下将产品称为“结论”是恰当的。“结论”一词很好地反映了委员会的目标，即为那些被要求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人提供一些合理的权威指导。这一词还描述了一种方法，并传达了适当程度的坚定性，却没有主张这种情况下可能无必要的规范性力度。这是委员会在仔细研究广泛材料后采用的观点，并且他自己认为，“结论”一词与提供指导完全一致。此外，就本专题来说，各国已经习惯于这一相关术语，并未表明其认为这不合适。还有，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了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问题，并决定保留这一术语。他认为没有理由就本专题作出不同的决定，因此建议委员会保留“结论”一词。

值得关注的是，在尚未提供所有语文版本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九版和最新一版中，秘书处根据委员会本身的说法，针对委员会的产品为“准则”、“原则”和“结论”几个术语提供了定义。秘书处第一卷第 51 页指出。“结论用于那些旨在阐明相关于特别程序的现行实践的专题”。这一表述也出现在委员会网站上“关于本委员会”标签下的内容中。

他欢迎有关补充参考书目草稿的建议。书目草稿已于 2017 年 10 月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并在本届会议上再次分发了。他计划在本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结束时向秘书处提交最新的参考书目，以便作为报告附件二印发。他希望参考书目将尽可能包括来自所有地区和多种语言的广泛著作；这是他在整个委员会关于

本专题的工作中一直密切关注之事。为实现这一目标，他需要委员会其他委员的持续协助。

所有发言者都对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表示欢迎，并强调了推动这一事项发展的重要性。他在报告第 129 段中按照这些方针提出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并且包括贾洛先生和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在内的一些委员表示可能会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他建议就委员会在这方面向大会所提建议的确切条款与同事们进行磋商。在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的年度报告通过之前，做此事的适当时间是在日内瓦举行的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并且如有必要，将在短期工作组的范围进行。

最后，他再次感谢委员会委员们开展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辩论。迄今取得的进展是委员会和秘书处集体努力的结果。他建议将 16 条结论草案连同其报告中提出的修改一起送交起草委员会，以便根据上星期的辩论加以审议。他还建议：一旦起草委员会完成关于结论草案的工作，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协助他修订评注，工作组可由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

村濑先生重申一个他未得到答复的问题，询问特别报告员对于在评注中引用学术文献一事的立场。

迈克尔·伍德爵士(特别报告员)说，他认为这个问题应该由一个评论工作组来处理，因为这影响的是评注而不是结论草案。他仍然非常清楚地认为，鉴于难以选择权威性著作，特别是在习惯国际法领域，下一步的做法是不引用文献，并且他认为参考书目在这方面是一个很好的替代办法。如果任何委员认为评论中应该提及学术文献，他会非常有兴趣听到他们希望在评论中提及的具体作品。

主席感谢特别报告员全面总结关于其报告的辩论，并说他认为，根据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和修改，委员会希望将结论草案 1 至 16 提交起草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说，特别报告员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协助他编写结论草案的评注，并且工作组应由巴斯克斯

一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如果无人反对，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采纳这两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条约的暂时适用(议程项目 5)([A/CN.4/707](#) 和 [A/CN.4/718](#))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第五次报告([A/CN.4/718](#))时说，他在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开始担任本专题特别报告员，并且除第六十九届会议外，在其后每届会议上都提交了关于本专题的报告。为了照顾委员会的新委员，他将简要回顾迄今为止完成的本专题工作，然后介绍报告中提到的各方面内容以及他关于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他提请大家注意 [A/CN.4/707](#)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备忘录。根据委员会新的实践，将在他介绍报告后由一名秘书处成员介绍备忘录。

本专题的出发点是委员会前委员加亚先生——现在的国际法院加亚法官——编写的一份文件。加亚先生在其中概述了本专题的两个最突出的特点，即：关于双边和多边条约中暂时适用的现有条款种类繁多，似乎难以从中汲取同质和统一的国家实践；以及尽管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暂时适用的条款、条件及其终止，但暂时适用的相关规则在许多方面都缺乏明确性。

委员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收到秘书处的一份非常有用的追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立法发展的备忘录([A/CN.4/658](#))，并且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收到关于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备忘录([A/CN.4/676](#))。两者均由秘书处根据委员会要求而编写的，作为对本专题审议的贡献。

这些研究中最令人感兴趣的一项，特别是有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研究的结果之一是，在准备工作中和外交会议上都考虑了能否将暂时适用的概念界定为条约的暂时生效——但最终被拒绝。他认为，第二十五条的法律框架引起的许多混淆，可归因于国家和国际组织秘书处这两家用户在履行其作为条约保存人或登记人职能时的心态，如同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所做的那样。

他在关于本专题的第一次报告([A/CN.4/664](#))中有 4 个目标：介绍关于暂时适用的研究、根据各国的实践查明其为何参与暂时适用、解决术语问题以及提出未来工作计划。他的第二次报告([A/CN.4/675](#))旨在对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进行深入分析，这无疑是本专题最重要的方面。

前两份报告是从理论的角度出发，而且更具归纳性而非演绎性，为第三次报告([A/CN.4/687](#))奠定了基础。他在第三次报告中分析了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包括第十一条(表示同意承受条约拘束之方式)、第十八条(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第二十四条(生效)、第二十六条(“条约必须遵守”)和第二十七条(国内法与条约之遵守)。

第三次报告还讨论了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之间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并介绍了秘书处关于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第二份备忘录——尽管该《公约》尚未生效——同时没有过于深入钻研可否将该《公约》视为构成习惯国际法的问题。报告对《备忘录》某些方面的分析分为三部分：建立国际组织和国际制度的条约的暂时适用；在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谈判的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国际组织加入的条约的暂时适用。

考虑到关于本专题的以前所有报告以及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评论和委员会的辩论，他提交了一套初步的六项准则草案，供委员会审议。这些文件随后送交起草委员会，并且起草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会议上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1(范围)、准则草案 2(宗旨)和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同样，起草委员会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了准则草案 4 至 9；这些草案兼顾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载于最初在第三次报告中所拟的案文修订版之中。

他在第四次报告([A/CN.4/699](#) 和 [A/CN.4/699/Add.1](#))中继续分析暂时适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特别是以下几个方面：保留、条约无效、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停止施行，以及国家继承、国家责任和发生敌对行为问题。他还谈到了各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特别是

联合国在登记职能、保存人职能和旨在指导各国的条约相关出版物方面的实践，美洲国家组织的实践，欧盟的实践，欧洲委员会的实践，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实践，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实践。

他还提交了准则草案 10(国内法与对条约全部或部分的暂时适用)，供委员会审议。这一条草案已被添加到待审议的六项准则草案中。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4、6、7、8 和 9，但暂时搁置了准则草案 5，以便在以后阶段重新审视。

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10、11 和 12。由于时间限制，再次搁置了准则草案 5。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研究并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5，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该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第一套合并的 11 项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值得指出是，在通过之前，这些准则草案也通过了一个特设工作组的过滤。

2017 年，秘书处分发了关于本专题的第三份备忘录(A/CN.4/707)，在其中回顾了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请求提供备忘录，是根据第四次报告的分析。第四次报告认识到在确认和归纳国家实践方面存在巨大困难。这种困难是联合国秘书处根据各国关于联合国负责登记或担任保管人的条约的指示而进行分类的结果。有关这两项任务的行动表明，暂时适用的含义在总体上不明确。这些考虑因素解释了为什么他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没有提交专题报告，而是集中精力通过已经完成但被暂时搁置的准则草案。

关于第五次报告(A/CN.4/718)，他说，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就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发表意见的代表团数目，已经从大会第六十八届至第七十一届会议保持不变的 30 个上升至 44 个。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和评注为各国提供了更多的材料，从而可以更广泛地就本专题发表意见。

还应该指出的是，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至第六十九届会议之间收到了 24 国关于国家实践的书面评论——这是几年来始终保持的一个数目——但是反映出一个区域上的非常不平衡的国家代表性。在这 24

份答复中，13 份来自西欧及其他国家、4 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3 份来自东欧国家、3 份来自亚太国家、只有一份来自非洲国家。然而，正如秘书处关于本专题的最新备忘录中回顾条约时所表明的那样，在世界所有地区和法律制度中都有条约规定了暂时适用条款。以非洲为例，1975 年至 2010 年期间，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下缔结的 48 项条约中规定了暂时适用。

第五次报告继续分析会员国表达的意见，无论是在第六委员会还是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转交的意见。该报告还提供了关于国际组织实践的补充资料，增加三个组织以供研究：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最近一个证实了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暂时适用的例子，是联合国与海地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协定。该协定第 60 条载有自签字之日起至海地国内程序生效为止暂时适用协定的条款。

第五次报告中提出了两项新的准则草案：准则草案 8 之二(条约或条约的一部分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和准则草案 5 之二(提具保留)。还列入了新的一章，含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时限和暂时适用范围的 8 个示范条款草案。

在第六委员会最近一次辩论期间所做的评论中，各国强调有必要澄清三方面问题：第一，在准则草案 4 中提及的可能“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换言之，需要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明确接受的单方面声明；这是某种可在评注中加以澄清之事；第二，与准则草案 6 的措词有关的暂时适用的约束力程度问题——换言之，“犹如该条约已……生效”这一表述是否过分；第三，与准则草案 8 有关的终止和中止暂时适用的方式，并且兼顾在该问题上保持一定程度灵活性的需要。他非常清楚所有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法律敏感性，并且不希望以任何方式避免彻底审视这些问题。委员会目前只审议两项新的准则草案以及八个示范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意味着委员会一旦完成准则草案一读之后就不会审议这些未决问题。事实上，这两项新的准则草案与各国概述的关切问题有直接关系。

他认为没有必要拟定一条关于修正案的准则草案，因为在这方面几乎没有有什么实践，而现行实践主要涉及国际组织的一个机关采用暂时适用作为加速执行条约修正案的手段的情况，并且因为条约的修正案涉及已生效条约的范围。列入关于修正案的准则草案会产生一种印象，即在最后的分析中，暂时适用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效果。

拟议的两项新准则草案旨在补充现有的准则草案和相关评注；一如既往，出发点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关于准则草案 8 之二，他提到了第四次报告(A/CN.4/699)第 69 至 87 段。他在其中讨论了暂时适用与《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之间的关系。为回应各国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关注，在报告中阐明第六十条的一个方面是消极互惠，也就是必须发生重大违约，并且在暂时适用条约的缔约方之间必须存在着的一项有效的义务。当他进行这项分析时，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和终止问题尚未得到讨论。因此，他当时不希望提出一个因违约而中止或终止暂时适用的条款。

但是随后，针对题为“在通知无意成为缔约方时终止”的准则草案 8，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这一问题感兴趣。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准则草案的内容；他们认为：鉴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笼统表述，存在着一定空间来思索第六十条所载的终止和中止形式；并且在处理此事时需要一定的灵活性。这就是为什么他决定提出准则草案 8 之二供委员会审议。

先前在第四次报告第 22 至 39 段中也曾审议过保留问题。除非委员会将行使过分的规定权威，既然尚未发现充分的实践来为采用一项准则提供充分理由，并且既然各国和委员会本身都没有就此事表达强烈意见，因此在他看来，暂时适用的灵活性消除了一国在条约生效之前提具保留的必要性。如果一国对某一条款有任何困难，就干脆不可能将其列入条约的暂时适用范围；这是他在第四次报告第 34 段已经提出的一点。

他感谢委员会前委员福尔托先生推荐了巴黎第十大学楠泰尔大学的材料，作为对暂时适用的条约提出保留的事例。但是经过仔细审视之后，他得出的结论是，这些事例不构成《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

(卯)项意义上的保留，而是解释性声明或源自国内法律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关于保留的条款项多只能作为“不影响”条款提出，但是出于方法学上的原因，委员会通常应该避免这样做，尽管这些条款确实有助于确保不遗漏任何东西。

根据第四次报告中的结论，他提出了 8 个示范条款；这是一个得到各国广泛支持的想法。示范条款包含各种反映各国和国际组织最明确实践的要素，同时避免那些不反映实践、不明确或在法律上不确切的其他要素。虽然示范条款的拟议措辞都不是从任何现有条约中逐字逐句采纳的，但目的是填补本专题研究中发现的空白。

他希望委员会将两项新的准则草案和 8 个示范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如果这样，他认为就可以在本届会议期间一读通过全套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产品的最后形式可以称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尽管这仍然是一个讨论的问题。

村濑先生感谢特别报告员介绍报告，并欢迎委员会正在成功地完成准则草案一读的审议。

拟议的准则草案 8 之二提到了一种情况，即：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当暂时适用的条约遭到严重违反时，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有权援引违约行为作为终止或中止这种暂时适用的理由。委员会已经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 8，规定一国可以简单地通知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称其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从而终止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他想知道是否存在各国特别需要援引重大违约行为以终止暂时适用的条约的任何实际情况。

在理论上可能存在一种情况，即：一国感到由于其他国家的重大违约行为而有义务终止暂时适用，而不是简单地将其终止意图通知其他国家。只要准则草案 8 之二适用于条约尚未生效且所有国家在平等基础上暂时适用的情况，那就不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草案似乎反映了有关条约尚未生效且所有国家都同样暂时适用条约的非缔约方地位。但是，如果条约已经生效，则情况有所不同，因为一些国家是条约缔约方，而另一些国家尚未成为缔约方并且只是暂时适用条约。

在常设仲裁法院对尤科斯环球有限公司(曼岛)诉俄罗斯联邦案(事涉《能源宪章条约》)做出裁决时，

就是这种情况。当时许多国家已经成为该条约的缔约方，但俄罗斯联邦等国只能暂时适用。他想知道，准则草案 8 之二是否在多边条约缔约国和仅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国家之间保持了适当的平衡。在尤科斯案中，俄罗斯联邦可以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简单地将其终止暂时适用一事通知其他国家，但已经是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只能通过援引重大违约行为来终止条约。根据《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他怀疑委员会应否将这种特权地位赋予那些仅仅暂时适用条约而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如果保留新的准则草案，则应有一项条款保障缔约方的权利。

关于准则草案 5 之二，他认为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保留问题非常重要。他再次提到尤科斯案说：俄罗斯联邦在签署《能源宪章条约》时，显然没有意识到存在一个关于暂时适用的条款。俄罗斯联邦在签署时，尚未根据《条约》第 45 条第(2)款做出不适用声明。如果该国已做出此类声明或提具保留，就可以避免在常设仲裁法院和其他地方进行广泛的诉讼。因此，他建议应更明确地提及不适用声明或保留，以取代特别报告员在准则草案 5 之二中提出的“不影响”条款。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示范条款，他希望了解这些条款与准则草案的关系及其宗旨和用途，因为这些示范条款似乎不具备相当于准则草案 8 之二和 5 之二的任何作用。

关于本项目的最后形式，他希望特别报告员不要为了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保持一致而将本套准则草案降级为结论草案：相反，前者的案文应该升级。最后，他表示赞成将两项新的准则草案送交起草委员会。

阿尔伯恩女士(秘书处)介绍秘书处《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备忘录(A/CN.4/707)说，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提供一份备忘录，以分析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暂时适用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国家实践，包括条约行动。根据这项要求，备忘录中的分析仅涵盖《联合国条约集》收录的条约；她感谢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提供的宝贵协助。

在描述起草《备忘录》的方法时，她说，采用了一些搜索术语，比如“暂时适用”、“暂时生效”、“临

时适用”(interim application)或“临时适用”(temporary application)来确定相关条约。用于描述条约暂时适用的术语差别很大，特别是在双边条约中。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包括商品协定，在个别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暂时适用与整个协定的暂时生效之间作了术语区分。尽管如此，秘书处已经做出努力将条约的暂时适用与“暂行条约”和“临时条约”等其他概念区分开来。

这一分析是基于 400 多项双边条约和 40 项多边条约。受暂时适用影响的双边和多边条约一般只在生效后才能登记。因此，过去 20 年中暂时适用的条约数量实际上多于《联合国条约集》中的条约数量。备忘录考虑到了某些条约的特点，例如“欧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方之间签订的”成员数目有限的多边条约、“混合协定”以及建立体制安排的条约。建立体制安排的暂时适用条约类别包括商品协定。在这方面，秘书处认为必须将由此产生的临时业务机构安排与建立国际组织的筹备委员会区分开来。秘书处开展这一工作时没有先入为主的结构，而是在阅读了所涵盖的 440 项条约中的相关条款后才制定了这一结构。鉴于彼此存在的差异，将双边和多边条约分开讨论。

关于题为“暂时适用的法律依据”的第二节，她说，两项《维也纳公约》共同的第二十五条所载的两个法律基础都反映在备忘录所分析的实践中。但是，大多数双边条约是根据暂时适用的条约中包含的条款而适用的，而在多边条约中以单独协定而暂时适用的情况更为普遍。关于暂时适用多边条约的单独协定，或者是在通过原始条约时缔结的，或者是在以后的时间点达成的。这些单独协定经常明确说明暂时适用的理由。

作为一个特案，备忘录讨论了暂时适用国际组织组成文书修正案的法律依据。例如，《世界旅游组织章程》(UNWTO)不允许暂时适用修正案，但该组织的大会一再通过允许这种暂时适用的决议。相比之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明确规定了“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暂时适用。

根据现行实践无法回答的关于多边条约的另一个问题，是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b)项规定的“谈判国”或“谈判组织”以外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达成的暂时适用协定。当暂时适用的条约得

到延长时，正如商品协定的情况那样，这个问题就特别相关，并且然后，延长暂时适用的决定也适用于已加入条约的国家或组织。

谈到备忘录关于暂时适用开始的第三节，她指出，这种开始可能取决于条约规定的某些程序，或者比较少见地取决于外部事件的发生，诸如一项法律的通过或另一项条约的生效。条约还可能将程序条件与某个外部事件的要求挂钩。

备忘录确认了暂时适用开始的若干条件：在条约或暂时适用的单独协定签署时开始、在某个日期开始或在收到通知后开始。国际组织通过决定，是多边条约特有的开始暂时适用的第四种选择。

至于通知开始后，多边条约可以至少以两种方式具体规定暂时适用的时间：签字之时或任何其他时间的通知，或者在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之时的通知。在后一种情况下，条约生效后则排除了暂时适用，例如《集束弹药公约》。

条约，特别是多边条约，可包括暂时适用开始的若干条件，可以合并或替代适用，如《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7 条所体现的。

谈到备忘录关于暂时适用的范围的第四节，她说，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单独的暂时适用协定在两个方面限制了暂时适用的范围：或者规定暂时适用条约一部分；或援引国内法或组织的规则。

这一研究表明，很少有条约明确规定暂时适用条约一部分，而且这在多边条约中比双边条约中更为常见。暂时适用条约一部分的条款可以确定条约中不暂时适用的条款，或者具体说明暂时适用哪些条款。一些条约，例如商品协定，允许那些已经宣布同意受条约约束或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和/或国际组织决定使条约一部分暂时生效。

关于限制暂时适用范围的第二种方式，即援引国内法，她说这种限制不如关于暂时适用条约一部分的条款那样具体，因为后者通常单独指明特定的条款。在本研究所涉的条约中，一般是更多地援引国内法，而不是具体援引宪法。

在关于暂时适用的终止的第五节，备忘录表明，数量非常有限的条约提到暂时适用的终止。在提及终

止问题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中，很少明确允许根据 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共同的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表示不加入条约的通知而终止。相反，这些条约只是这样提及暂时适用的终止或不再继续。对于多边条约，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以通过退出尚未生效的条约而终止暂时适用。

备忘录确认，一项协定的生效是终止当事方暂时适用另一协定的最常见方式。因此，暂时适用的终止经常取决于条约生效的不同条件。但是，暂时适用也可以通过各方之间与生效无关的其他形式协定来终止，例如：暂时适用的条约以外的条约生效；规定暂时适用的终止日期；暂时适用的条约缔约方缔结新条约而取代了旧条约；各方决定终止暂时适用的条约；在暂时适用组成文书的情况下，多边体制安排的缔约方同意驱逐某个国家或国际组织。

最后她说，秘书处的备忘录表明，条约的暂时适用在所用术语、所涉协定类型和适用条件方面是一种非常灵活的手段。

拉杰普特先生说，他感谢秘书处就本专题提供了有用的备忘录，但是请求说明一下方法。他想知道备忘录中提供的材料是否来自于对“暂时适用”，“暂时生效”和“临时适用”这些术语的集体搜索，或者是基于单独的搜索。

阿尔伯恩女士(秘书处)说，“暂时适用”一词是指暂时适用一项最终将生效的条约。一个相关概念是“暂行”条约。这些条约只是暂时有效或适用的条约，最终将被另一条约所取代。建立国际组织的筹备委员会往往以暂行条约为基础。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就是这种情况。问题在于，旨在暂时适用的条约的缔约国很经常地使用“暂时适用”以外的术语来描述，例如“临时适用”(temporary application)和“临时适用”(interim application)。备忘录第 28 段提到了比利时与荷兰之间构成协定的一项换文。该协定延长了另一项协定，规定“生效之前在临时基础上实施，并且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在这里，“临时基础”一词是指暂时适用，而不是一项暂行条约。秘书处仔细研究了不同的条款，并试图找出那些提到一个特定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而不是稍后将被另一条约取代的暂行条约。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议程项目9)(A/CN.4/714和A/CN.4/714/Corr.1)

起草委员会的临时报告

贾洛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起草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的临时报告。他说,根据特别报告员在2016年的建议,结论草案在全文通过之前仍然留在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在采取行动之前,将收到整套结论草案。他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结论草案1和3,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结论草案2以及4至7。

在本届会议期间,起草委员会于2018年5月2日、4日和8日举行三次会议,接手了上届会议剩下的工作,即特别报告员关于结论草案9的提议,并决定将案文分为两部分,暂时作为结论草案8[9(1)、(2)]和9[9(3)、(4)]通过。在起草这两个案文时,起草委员会考虑到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

结论草案8[9(1)、(2)](接受和确认的证据)是根据最初提议的结论草案9第1和第2段提出的。这涉及到接受和确认一项一般国际法规范是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不同形式证据。第1段案文基本上遵循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10第1段的措辞。因此,这一段使用了简化的短语“可呈现于各种形式”,而不是特别报告员拟议的“可反映于各种材料并可呈现于各种形式”。与其他结论草案一样,在“强行法”之前增加了“强制性规范”几字,以反映本专题的完整标题。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最初设想的结论草案9与前面几条结论草案之间的关系,大家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一项是将结论草案4、6和7的相关案文纳入结论草案8第1段。另外,有人建议将新的结论草案8和9全文纳入结论草案6,作为新的第3段。最后,有人建议在结论草案8第1段中明确地交叉提及相关的几条结论草案。大多数委员认为,结论草案4、6和7的行文顺序将归结到结论草案8。因此,在结论草案8中就隐晦地援引了先前几条结论草案。

结论草案8第2段非详尽地列出了各国接受和确认一项一般国际法准则是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可能证据形式。起草委员会重点关注这一段与特别报告员

所拟结论草案9中以下各段之间的关系。为确保一致性,起草委员会决定遵循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10第2段的措词,并在这一段开头的“证据形式”前加上“这类”二字。此外,对特别报告员最初所拟的接受和确认的证据形式顺序做了改动,以便与结论草案10第2段中的列举保持一致。任何与结论草案10第2段有偏差的情况,都将在评注中说明。提及“决议”是旨在包括与“决议有关的行为”;这是结论草案10第2段中使用的措辞。起草委员会的一些委员指出,国家立法和宪法是确认和接受一个规范具有强制性的重要证据。根据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6第2段的提法,起草委员会决定将“立法和行政行为”列入结论草案8第2段的证据形式之中。

根据结论草案7解读的结论草案8第2段涉及到各国接受和确认的证据,包括各国通过国家法院作为机关行事时。出现的问题是“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是否也应列入案文。经过一些讨论后,起草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最初所拟第3和第4段纳入新的结论草案,以反映国家法院的判决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在接受和确认一项一般国际法规范是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时所发挥的作用不同。与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判决相反,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是在证据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将作为证据形式的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判决与作为辅助手段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分开处理,也符合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

结论草案8[9(1)、(2)]的标题仍然是特别报告员最初所拟的“接受和确认的证据”。

结论草案9[9(3)、(4)](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辅助手段)涉及到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辅助手段。起草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对其最初所拟结论草案9第3和第4段的修改并考虑到起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处理。

修改后的建议遵循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13第1段的案文。起草委员会不同意在“决定”前列入限定性的“司法”一词的建议,因为“司法判决”以外的决定也可能与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有关。有人建议将“确

定”一词改为“确认”。但是，起草委员会决定保留“确认”一词，因为这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以及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中的结论草案 13 第 1 段所使用的表述。

结论草案 9 第 2 段涉及专家机构的工作和最高素质国际法专家的学说，作为确定一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辅助手段。有人建议，应在结论草案案中明确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委员会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且这也符合其编纂和逐步发展的任务及其在这一过程中与各国的互动。但是，起草委员会同意删除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明确提及，因为这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实践不符。将在评注中解释说，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一个专家机构，在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产生和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工作”一词旨在涵盖专家机构审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过程和结论性成果。所讨论过的替代术语是专家机构的“声明”、“决定”、“观点”和“评估”。起草委员会还讨论了专家机构的工作是否应与各国最高素质国际法专家的学说分开，因为后者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中有明确提及，但前者不是。有人表示担心的是，这样做有可能被解释成在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辅助手段之间建立等级。

“各国或国际组织建立的专家机构”这一短语是

依据特别报告员订正的提议和讨论期间作出的若干修改。这一短语被理解为包括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委员会这类附属机构以及条约机构设立的机关。特别报告员最初提出的“专家机构”一词没有任何进一步的限定，被认为过于宽泛，因为可以被理解为包括没有政府间授权的私营组织。我们还审议了“各国设立的公认专家机构”这一短语。起草委员会认为，“各国设立的专家机构”一词将具有排除国际组织所设的专家机构的效果。

结论草案 9[9(3)、(4)]的标题是“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辅助手段”。

在结束报告之前，他希望向特别报告员致敬。特别报告员对本专题的深厚专长和知识、指导和合作，极大地促进了起草委员会的工作。他还感谢起草委员会委员们为本专题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以及秘书处的宝贵协助。

预计起草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再次讨论本专题，以审议根据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提交的任何结论草案。尚未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就结论草案采取行动，因为本临时报告仅作为信息提供。

主席说，他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希望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的临时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点 50 分散会。